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矿安陕函〔2024〕288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 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煤矿重大 事故隐患及瓦斯高值超限调查处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产煤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上级公司：

为加强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及瓦斯高值超限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根据新颁布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我局对2023年印发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重大隐患及瓦斯高值超限调查处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及瓦斯高值超限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经我局局务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产煤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上级公司将本文件转发辖区所属煤矿，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及瓦斯

高值超限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依申请公开)